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东台河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项目（东台河美丽河湖建设成效评估）。

2、项目背景：2022年12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集2022年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的函》（苏环函〔2022〕288号），开展首批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工作。2023年2月1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江苏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27号）指出：2023年起，各设区市每年至少建成1处江苏省美丽河湖，省生态环境厅将积极选树优秀案例申报国家级美丽河湖，形成一批“有成效、能持续、可复制”的典型案例。全省每年组织一次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各设区市于每季度组织开展辖区内美丽河湖创建评估及优秀案例申报工作。

3、建设目标：根据《江苏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苏环便函〔2024〕246号）“附件：江苏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任务清单”，东台河被列入江苏省2025年建设清单内。通过采购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集2022年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的函》（苏环函〔2022〕2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江苏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指导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美丽河湖成效评估的通知》（苏环办〔2024〕280号）、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第四批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5〕212号），结合东台河实际，完成东台河美丽河湖建设成效评估，对东台河美丽河湖建设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梳理提炼形成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案例申报材料。

4、项目目的：完成东台河美丽河湖建设成效评估工作以及优秀案例申报材料编制。

5、预算金额：人民币150万元。

6、最高限价：人民币150万元。

7、采购标的均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8、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1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东台河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项目(东台河美丽河湖建设成效评估)	C07019900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1	项

二、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开展，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技术要求及服务工作要求

(一) 工作内容

1、水生态专项调查评估

水生态调查评估是水生态考核的前行条件，为推进水生生物保护恢复、实现美丽河湖建设提供重要科学依据。结合《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试行）》（环办水体函〔2022〕416号）《江苏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美丽河湖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如有最新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针对水生态底数不清等问题，开展水生态基础状况调查评估，摸清东台河“水生态家底”，科学、客观反映东台河水生态环境质量，支撑美丽河湖建设和水生态考核等工作。

材料内容：结合东台河实际情况，开展水生态专项调查评估。水生态专项调查内容需要涵盖鱼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着生藻类、水生维管植物等水生生物类群，评价指标包括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多样性评价等要素。根据河流长度，设置至少3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一年两次，春季监测于4-5月进行，秋季监测于9-11月进行。

成果提交形式：提供东台河水生态专项调查报告和水生态调查各水生生物类群原始数据集。

2、美丽河湖建设成效评估

《江苏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苏环便函〔2024〕246号）“附件：江苏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任务清单”，东台河被列入江苏省2025年建设清单内，需开展美丽河湖成效评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集2022年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的函》（苏环函〔2022〕2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

进江苏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指导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美丽河湖成效评估的通知》（苏环办〔2024〕28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如相关通知文件有更新，以最新通知文件要求为准）开展评估工作。

材料内容：结合东台河实际，分别从“基本建设情况”（包括“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特色亮点工作”（包括“有成效”、“能持续”、“可复制”）两部分开展成效评估工作，总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成效，报送评估表、自评价报告及有关影像资料。

成果提交形式：根据省级通知文件要求按时提交东台河美丽河湖建设成效评估表、东台河美丽河湖建设成效自评报告、公众评价材料、影像资料（包括治理前后对比的代表性图片（不超过10组）、3—5分钟视频短片及相关佐证材料）等评估材料，并根据审核意见修订完善。

3、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材料编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第四批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5〕212号）文件要求（如相关通知文件有更新，以最新通知文件要求为准），梳理凝练形成优秀案例申报材料。

材料内容：结合东台河美丽河湖创建工作实际，开展申报材料编制工作，材料应突出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等方面（或其中特别突出的某一方面）保护和治理的好经验、好做法。按照突出问题、主要做法、治理成效和经验启示等四个部分对案例材料进行总结提炼。

材料提交形式：一是代表性图片（数量不超过10组的治理前后对比图片，像素不低于1920x1080，图片大小不低于4M，使用JPEG、JPG、PNG等格式）。二是视频短片（时长3—5分钟，采用MP4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080P）。三是文字材料（正文3000字以内，使用Word格式），应突出重点和特色，具有较强可读性并使用量化数据。根据国家通知文件要求按时提交优秀案例材料，并根据审核意见修订完善申报材料。

（二）工作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开展，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 2、服务地点：位于盐城市东台市境内。
- 3、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 (2) 完成水质监测分析、水生态专项调查并形成相应报告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70%（扣除项目已支付的金额）；
 - (3) 完成东台河美丽河湖建设评估以及优秀案例申报等相关集成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应结算金额的100%（扣除项目已支付的金额）。

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采购人在付款前，供应商应先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有关部门、单位进行调查、查阅报告所需的信息，供应商须进行配合。

5、结算方式：采购人应结算金额按中标供应商合同价结算。

6、其他

- (1) 成果要求：提交美丽河湖建设评估以及优秀案例申报等相关集成成果。
- (2) 成果确认要求：完成东台河美丽河湖建设评估以及优秀案例申报等相关集成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五、其他

1、体系认证

投标人需具备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日常管理与服务，积极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投标人优先。

2、检测能力（自有）

水生态专项调查内容需要涵盖鱼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着生藻类、水生维管植物等水生生物类群，评价指标包括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多样性评价等要素；应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包含投标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

定证书CMA且证书附表中包含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等水生生物类群监测指标的投标人优先。

3、人员配备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丰富类似项目经验的服务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认可，不可随意更换：

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水利类或环境类职称的需有3人具备正高级职称、4人具备副高级职称的优先。

4、业绩要求

投标人和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承担过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项目类似业绩的优先。

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东台河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项目（东台河美丽河湖建设成效评估）	其他未列明行业